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6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596.2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62.22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7.55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21.19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596.2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

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全力保障金融债务重组签约，更好的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拟增加偿债资源和选择权，制订并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62.22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13.50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公司下属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方面，截至目前，持有境外美元债券本金总额超过50%的持有人（存续总额为49.6亿美元）已签署境外《重组支持协议》，其中，持有原始债券本金超过10亿美元持有人选择将其债权中的部分份额通过以股抵债受偿。

公司已决定根据境外相关法律规定通过英国协议安排推进公司下属公司境外美元债券重组落地。如后续英国法院裁定重组方案生效，则重组方案将对全部美元债券持有人实行。公司将尽快启动英国协议安排相关程序。同时，公司也将在以股抵债相关安排具体实施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7.5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96%，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原告	1,000 万以下案件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5.41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购房款 25.41 万元。	已立案
被告	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纠纷	20,000.00	原告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合作协议并返还股权（涉案金额为我方已付股权转让金额）。	已立案
	委托代理方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3,590.1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3,590.1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产业招商合同纠纷	1,642.66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1,642.66 万元及利息损失、全部仲裁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56.17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556.17 万元及利息；原告对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单费。	已立案
			1,820.89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及相关费用 1,820.89 万元及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643.21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欠款、保修金、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共计 1,643.21 万元；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已立案
			1,251.84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 1,251.84 万元；判令被告二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担保等费用。	已立案
1,188.26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1,188.26 万元。	已立案	
1,152.98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152.98 万元及利息；原告对工程款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1,105.19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1,105.19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立案
1,000 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类纠纷	19,971.06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类纠纷	14,638.84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类纠纷	2,527.01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	2,346.84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000.0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5,000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2,470.94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方	纠纷	2,380.23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2,380.23 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本诉原告工程款 2,380.23 万元及逾期利息。
			2,014.6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工程款及利息共 2,014.60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295.86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561.04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561.04 万元及损失；判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515.35 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391.28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391.28 万元及利息；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案涉合同；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保险保单费由被告承担。被告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支付案涉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及舆情事件违约金 557 万元；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判决本诉被告支付本诉原告工程款 1,020.60 万元及逾期利息；本诉被告支付本诉原告鉴定费 14.6 万元；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逾期竣工违约金 19.33 万元；驳回本诉原告及反诉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125.94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125.94 万元及利息；判令强制拍卖项目工程，并在拍卖款中优先支付上述款项；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本诉原告工程款 1,051.73 万元及利息；原告对合同中承包的工程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票据持有人	票据追索权纠纷	1,842.79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842.79 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支付保函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票据款 1,842.7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支付原告诉讼财产保全保函费。